

>2007年北方工业大学成人高考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3/2021_2022__3E_0D_0A_0A2007_E5_B9_c65_353868.htm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及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和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以外的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四条 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携带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及以上层次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B5复印纸）报名复核单到北方工业大学第一教学楼323室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夜大、函授、脱产等学习形式。其中夜大、函授为业余学习，授课方式为面授和自学。 第六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时间分不同层次及学习形式一般为25年不等，其中业余学习的面授、辅导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及晚间。上课地点在本部和教学点（详细地点见招生简章）。 第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 第八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

数计入总成绩。 第九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学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录取控制线。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30人开班人数的专业不开班予以停办，已上线考生转至其第二志愿或由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调整至其他院校录取。 第十条 按学校所属地的原则，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为：按专业、层次不同，业余学习：（含函授）为：1700元2400元/学年人；脱产学习为：3200元4400元/学年人；脱产专科生住宿费为：1200元/学年人，（脱产本科生推荐住宿，业余学习者不安排住宿）。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三条 本校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邮政编码：100041。校内办公地址：北方工业大学第一教学楼323室。咨询电话：（010）88803284，88803283，88803282，88803639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校成人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